

(c) 為求減少須由理事會審議之文件之數量並增進其簡明之程度於一九六七年向理事會提出進一步之提案。

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
第一四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六(四十一). 檢討並重新評定 理事會之任務與職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歡迎秘書長關於理事會任務與職權之檢討與重新評定之報告書，¹²² 其中提議改變理事會之程序與工作方法，

覆按其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關於理事會組織與工作之決議案五五七B(十八)，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E(三十九)，其中理事會決定努力部署工作，俾其兩主要屆會之議程項目較為均勻，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六(二十)，其中大會敦促聯合國所有機關及各專門機關“…顧及會議之日益頻繁，對現有資源所加之重負，及各會員國有效參加之困難情形，檢討…屆會次數及會期之長短”，

鑑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贊同秘書長之建議，即“大體言之，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應每兩年開會一次，”¹²³ 並顧及此一原則之適當例外，

認為理事會可以擔負下列重要任務：

(a) 充當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監管機關，

(b) 確保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上述各方面工作之協調，

(c) 作為討論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問題之場所，並為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擬訂建議，

確認其本身之工作程序與方法應妥為反映此等職務，

鑑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〇四九(二十)規定設立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並在不妨礙理事會將來審議大會在審議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之後可能通過之任何建議之下，

¹²² 同上，議程項目四，文件 E/4216。

¹²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A/6307)(在 E/4332 編號下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摘要)。

壹

決定重新安排其工作方案，以規定：

(a) 曆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屆會，主要審議聯合國工作方案、專門問題各種委員會報告書、尤其是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報告書及在聯合國範圍內而以前未經輔助機關討論之特殊技術問題；

(b) 曆年七月至九月舉行第二屆會，討論並制訂主要經濟及社會政策，協調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經濟社會及人權等方面之工作，及審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必要時本屆會應在大會期間或大會閉會以後不久復會，以討論其時須由理事會處理之項目；

貳

一. 決定為便於詳細審議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方案，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應自一九六八年起，每兩年在八月至三月中之間舉行屆會一次，惟人權委員會、社會發展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除外，仍舊在上述期間按年開會一次；理事會於必要時，得決定在其經常屆會之間召開委員會特別屆會；

二. 決定將每兩年開會一次之委員會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延長為四年，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三. 決定將其任務與職權之檢討與重新評定包括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權在內一項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屆會臨時議程；

叁

決定在下一屆會，顧及將由秘書長提出之建議，審議特別由於理事國數目增加，開會方式改變，其議事規則須如何修正。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四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六(四十一). 聯合國在經濟、 社會、人權及有關方面之新聞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行政協調委員會“正設法檢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新聞方案之若干方面”¹²⁴ 至為注意，

¹²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191，第九十八段。

贊同行政協調委員會之意見，即世界需要關於聯合國目標與工作之公正新聞，日益迫切，而此種需要應從現有及新近出現之新聞辦法及大眾通訊技術之突飛猛晉加以考慮，

尤其確認改善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人權及有關方面工作之新聞，並使之益著成效，至為重要，

相信聯合國方案應盡量多多得到各會員國人民之了解與支持，因其對全世界經濟及社會進步至有裨益，

一. 希望不久即可接到行政協調委員會檢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新聞方案若干方面所得之結果；

二. 請秘書長：

(a) 在其認為必需的協助之下，運用按公允地域分配原則遴選之諮詢或政府專家，舉辦聯合國經濟、社會、人權工作之新聞活動之研究，包括籌資、用人、出版與報界關係方案及其效果，及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新聞機構之關係；

(b) 將為改善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之新聞活動所採措施，通知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並提出其他步驟，以達此目的；

三. 復請秘書長在與各政府妥為磋商之後，提出方法，使各會員國政府之新聞方案，適當時並使城市或社區教育機關，能藉報章、無線電廣播、電視及電影，支持聯合國；

四. 決定將上文第一段及第二段所稱報告書連同理事會認為適當之評論，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七(四十一).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及其所需預算經費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秘書長提送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以及此項方案所涉預算問題之充足資料一事，理事會曾通過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四六(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三(三十九)，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¹²⁵ 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在其第四屆會報告書¹²⁶ 中對該報告書之評論及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在理事會之陳述，¹²⁷

認為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範圍擴大，益形重要，足證更須經常設法確保妥為運用人力物力，以執行該方案，因此，須不斷檢討此等工作方面之現行程序，

認為實宜根據現實情況，預測將來，擬定方案，必要時，並評定其優先次序，

重申每年將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參照其所涉預算情形，仔細查核，實屬重要，

鑑於使行政及實體事務之支出與經濟及社會方面方案之相當實地工作發生關係，亦屬重要，

鑑於大會根據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〇四九(二十)，曾設置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茲在不妨害理事會將來審議大會於審議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之後可能通過並送交理事會之任何建議之下，

一. 歡迎秘書長關於工作方案之報告書，¹²⁸ 該報告書乃達成統籌方案與預算辦法之積極步驟，可使理事會配合方案與可有之資金；

二. 請秘書長斟酌情形，將工作方案各節分別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輔助機關，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各該輔助機關如對之有所評論，請載入其提交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內；

三. 請秘書長按年將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及該方案所涉預算經費之進一步報告書，送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轉送理事會春季屆會，表明該方案因理事會及其他聯合國有關機關之決定而作之變更及其所涉預算經費；

四. 復請秘書長於理事會春季屆會期間儘早向理事會初步表示下一會計年度之有關概算；

五. 請秘書長參照本決議案所附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建議之改進，擬訂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之工作方案，並將須延期或取消之計劃單以及因理事

¹²⁵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 E/4179/Rev.1 and Add.1-18。

¹²⁶ 同上，議程項目三，文件 E/4215。

¹²⁷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第一四三一次會議。

¹²⁸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 E/4179/Rev.1 and Add.1-8。